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朱芝嫻

電話：077995678#3076

電子信箱：chihhch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7325371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教師

市內介聘相關作業，上網作業期程更正為107年4月23日(星期一)至4月30日(星期一)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107年4月20日高市教特字第10732515700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烏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

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070423



10770332900

學、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、
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、高雄
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
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翔
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
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2018-04-20
17:22:30
章

裝



訂



線